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2023 年度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报告
进行技术评估事宜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LYTYCG2024-002

采购单位：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成交单位：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日期：2024 年 10 月 9 日



项目名称：2023 年度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报告进行技术评估事宜
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YTYCG2024-002

需方：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总则

1、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民法典》。

二、合同金额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12500 元（大写：壹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注：项目具体技术需求等详见招标文件。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双方对工作涉及内容均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泄露相关技术资料，不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给第三方。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建设内容和主要标准

1. 计划抽取 20 家企业进行验收评估。评估单位根据国家验收平台公布的企业建设项目名称进行梳理，将每半年完成验收的企业名单交由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由龙游分局选取 10 家企业并下达评估会议通知，评估方凭借龙游分局的会议通知向企业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收集相关评估资料。

2. 选取三位验收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在前期研读相关资料基础上进行现场踏勘，并召开验收评估会，形成验收评估意见。



3. 结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编制项目评估意见，全年共 20 份评估意见。
4. 协助龙游分局对抽取企业进行评分，并下达相关通报。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 1、履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履行方式：直接服务
- 3、履行地点：按甲方的要求。

八、款项支付

-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项目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60%。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后续服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全责。

十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监督和参与维保的有关活动。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
- 4、甲方协助乙方，尽可能向乙方提供便利条件，以保证运行、维护工作的完成。
- 5、依据合同和法律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十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完成工作，出具真实、合格报告。
- 3、乙方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 4、如甲方出现技术问题，乙方应及时查明原因并及时解决，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
- 5、乙方巡检所需的人力、交通、食宿、材料等相关资源，费用计入本合同



总价中。

6、甲方如有重要事情，如领导检查工作等，乙方需要进行技术支持。

7、乙方依据委托合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对服务事项内容保守秘密，不的对外公开、外泄。

8、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财产须采取保护措施，严禁遭到人为破坏，并预防不可抗力损坏。

9、依法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天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龙游分公司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龙游县财政局备案同意，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天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龙游分公司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4年10月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许惠珠

账号：

开户银行：

时间：2024年10月9日

鉴证方：（盖章）天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龙游分公司

时间：2024年10月9日

